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黃吉鍾、李昆義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各機關同仁及本部廉政署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請各位老師來，是為了幫忙檢視我國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下簡稱本報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已施行 2 年，依施行法規定，我國需定期出具反貪腐報告，要先對廉政署同仁表達感謝之意，廉政署同仁雖很辛苦的依各部會提供資料製作本報告初稿，但這份國家報告還有修正空間，因報告是要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 UNCAC）的規定提出檢討改進，而非只有講述我們哪裡做得非常好等表功式文章，內容是要檢討改進而不是僅在做宣傳。以下請各位老師提供意見，作初步溝通。首先請廉政署報告。

貳、秘書單位報告

UNCAC 並無定期報告之規定，我國為依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定期公布政府反貪腐報告」，並符合該條規定要求報告內容「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廉政署自 105 年起，依施行法規定並參酌其他國家報告體例，先請多位專家學者就報告架構大綱提供意見，嗣依該架構大綱多次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由廉政署彙整成本報告初稿，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從自我檢討之角度，呈現未落實 UNCAC 之問題、待解決困難及如何精進等，提出檢視、修正及補充說明。

本報告分「總論」及「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

行現況檢討」等 2 部分，其中「總論」分四章，包含前述施行法第 6 條所定內容；「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則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公約條文逐項檢視，提出執行現況之檢討精進資料。

本次會議主要係為確認後續本報告審閱會議進行之相關細部規劃，以期順利完成審閱工作，計有 2 案討論事項，分為討論「本報告審閱會議進行方式、各場次會議之審閱範圍、期程排定及審閱諮詢小組委員分工」（討論事項一）及「請各機關(單位)確認本報告內容涉及之權責機關，及依會議建議決議調整報告內容撰寫原則」（討論事項二）。

參、討論事項（討論事項一、二綜合討論）

主席：

依秘書單位說明，本報告分成總論及專論兩部分，總論係依據施行法第 6 條所包含的內容撰寫，其他是各條文的專論，請教各位老師，對總論的敘述方法有無意見。

蔡委員秀涓：

以一個整體的報告而言，最後需將各部分整合。因為各審閱參與者看自己負責的部分，會較深入審閱，有可能會變成是所謂的「見樹不見林」。所以建議廉政署要再整合，避免讓報告內容的個別部分很精緻，而整體看來顯得崩離的情況。

法務部有多次處理公約報告之國際審查經驗，曾參與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事務同仁的經驗，應該可以提供作為本報告預備於 107 年進行國際審查的參考。另本報告主要是回應 UNCAC，必須提供給國會和一般百姓知悉。

主席：

謝謝蔡老師，今天我們不會針對報告作實質討論，是針對架構作

分工，請各位老師按照決議分工的進度進行，本部可提供場地，幕僚單位會協助通知相關部會與會，並由有決策權的人參加。

蔡委員秀涓：

為避免誤會，先說明有關目前總論的架構是廉政署的架構，與我或施能傑老師去（105）年提供的架構不同。

主席：

目前總論的內容像敘述文，沒有批判性，所以重新請老師來參與檢視。廉政署曾找過辦理兩人權公約報告的同仁參與討論，資料將來要如何修改，請老師召集相關單位處理，今天大概確立大綱架構，各機關可以參考國家人權報告，及衛生福利部提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與兒童權利公約（CRC）的最新報告。那就先請各位老師對於今天的這份報告先進行整體性討論。

莊委員文忠：

我大概從幾個角度來看，首先這個報告不是一次性報告，有些內容是基本資訊，有些是每隔一段時間提出的重點和特色，所以，總論部分應較簡潔有力，有些基本資訊應放到專論較佳。總論是要特別強調這個年度或這一期報告的特色亮點，這不只有對國內宣傳，也對國際宣傳，包括想做的事或未來施政方向，也在總論特別凸顯出來。本報告建議總論的結構可以再少一點，摘要式的寫會較適當。

我看過許多國家報告，大概都是類似目前格式的寫法，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格式不能變化太大。但要注意的是，現在溝通的對象族群越來越年輕化及視覺化，圖表的視覺化效果應該可以再加強一點。如果把本報告做的更 friendly 或是更方便被截取引用，將有助於行銷。所以，建議報告中有些內容可以用比較視覺化的方式呈現，較具吸引力。換言之，運用比較活潑或是比較視覺化的效果來呈現這些成果，文字的描述可以儘量少，圖表呈現效果會比較好，一目瞭然就不用太

多文字作說明。

目前的報告針對單一年度資訊呈現的比較多，建議剛才提到長期性的部分，在架構設計上要先預留，可以作跨年度比較的格式或設計。因此，要先思考架構，表格數字要用甚麼方式呈現，未來可以每年 update 新的資訊，各小組可以一併討論。另外，建議跨年度比較資訊的蒐集，應該連同兩年或三年前的資料一起蒐集，有時候從跨年度比較可以看出問題的趨勢、嚴重性或者是被解決的程度。

主席：

就莊老師所提，後續我們再討論總論如何縮減及圖表視覺活潑化，數據統計資料一致統計到今（106）年5月止，如屬年度資料則到去（105）年底，另關於前後比較部分，就以施行法施行5年內的資料進行比對。

蔡委員秀涓：

廉政署可以找其他國家類似報告，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知道回應 UNCAC 的主要架構為何，這就是最好的標竿學習。其次，一定有曾審閱過那些國家報告的審查人，我們可以先請他們先行幫我們審視報告內容，這樣整個程序和實質內容就會很完整。

建議數字及統計資料要與資訊網路的既有資料作區別，且數據圖表應為解釋報告內容的基礎，非讓閱讀者自行解讀。

主席：

蔡老師所提的區別性問題確實要留意，不能只是彙整網路資訊。如報告呈現之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與反貪腐報告之關連性密切嗎？所以，數據資料要與主題相關，大概朝這個方向努力。

許委員順雄：

首先建議要思考這份報告的定義、目的為何，再決定後面所有的作法和格式架構。我認為這份報告應該是一個 action plan，包含現狀

的檢討、目前的風險趨勢分析與辨識，辨識出風險後，再決定要做甚麼事情去 cover 這個風險。民眾也會清楚知道，報告內容所說的目前的風險在哪裡，政府如何準備用 1 年、2 年或 3 年完成這個事情，這樣不管對內或對外的溝通就會很清楚。換言之，我們國家現在處於什麼情況，可能要花 2 年到 3 年時間去做完這些事情，cover 現在所有的風險，或是 cover 現在百分之八十的風險。

其次，從百姓的觀點來看，各部會如可從這份報告找到要做的事，透過這份國際性報告，各部會可以得到更多的關注，我覺得各部會可以考慮用這樣的心態來看待。

再者，建議廉政署把目前這些資料重新 review，然後把資料格式統一成資料庫格式，成為長久性的資料庫，未來不管是在施政上，或者做其他的報告時，會有很大的用途。

主席：

剛才提到現狀檢討，我們要去撰寫目標、目前狀況、風險何在、如何辨識風險、應該做甚麼事，以及有何行動計畫，這幾點我們再慢慢來克服。至於透過報告要去做甚麼，涉及到我們必須要濃縮內容，所以剛才提到，各位可以參考兩人權公約報告，不要寫得太冗長。另外，如果能夠建立各種資料、資料庫，在有需要互助、連結的時候，也可以提供給大家查詢。

陳委員荔彤：

UNCAC 應該算是整個國際社會在打擊刑事犯罪、刑事政策的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從比較法學的觀點而言，整個反貪腐的實務面牽涉到所有的國家，在這樣的概念下，總論就是其立法目的是著重在哪裡，我認為洗錢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其他如銀行法、詐欺、背信、販毒等都是總論的重點，有多少案件發生？有無防制方式？未來是否有革新的改革去克服這類貪腐行為？然本報告重點還是在專論部分，專論

就是公約條文，方才有委員提到，要參考外國的報告，例如美、日、英、德這些經濟發達、有高度技術犯罪的國家，在各個條文呈現什麼內容，再提出我國的犯罪態樣和打擊重點等。另有委員提到圖表化，沒有圖表化也沒關係，儘量在文字上具體，或抽象而明確，因為本報告不適合寫很多。報告總是要優、缺點併述，所以可以看各國的報告書，是比較法學上一個很重要的方法，不可或缺。最重要的是專論中各條文要求國家去執行的層面，要把它點出來，請各部會提供意見，並參考外國報告與我國案例，均在報告中呈現。

主席：

蔡老師前提供廉政署的審查意見有提到，要真實呈現現況、正反併陳、如何引發高層與民眾對反貪腐意識的覺醒與行動等，也可以連結到剛才提到的行動計畫，與需要打擊的貪腐重點，請各部會就各條文內容自行檢視，正反併陳。

莊委員文忠：

呼應剛才許委員提到的，其實在報告的呈現上，有關資料蒐集，如同 UNCAC 第 61 條所提出的，希望能夠蒐集一些反貪腐的資料，因為各國在這個部分似乎比較少，說不定是以後我們可以跟其他國家分享交換資訊的一個機會。

另剛提到正反併陳，建議在「正」的部分，因為 UNCAC 基本上只是一個原則性、方向性的規範，不是最高的門檻，很多機關做的比要求的還要更好，那我們應該要特別把它凸顯出來，因為這也是國際行銷的一部分。當然做得不足的地方要檢討，提出一些未來改善的策略，但「正」的部分可能不是只有說我們達到要求、符合規範而已，如果有做得更多的，應該呈現出來給其他國家參考。

主席：

正反併陳的部分，超標與顯然不足的部分都要提，一般性內容不

宜贅述。

許委員福生：

本報告應是呼應 UNCAC 第 10 條，如何提高政府透明度，包括整個結構運作及決策，廉政署是依施行法第 6 條、第 7 條架構彙撰，先前有徵詢過幾位老師的意見。總論部分，依第 6 條明定呈現反貪腐環境現況，然後是貪腐風險和趨勢分析，這部分我認為較弱些，公務員裁量權越大、課責越低，越容易貪污，因此風險分析和趨勢分析等部分均需強化，其中第參章是對應環境因素，針對反貪腐環境、政府的作為，相關措施的有效性如何，提出一個滾動式的修正。

第壹章和第參章呼應的部分，尤其第參章針對高風險業務的策進，這些內容的呈現一定要和第壹章呼應，所以風險類別的選擇要很慎重小心。我想請教廉政署當初找出這 4 個類型是有數據統計，還是有特殊考量？要有數據為基礎，才能讓大家信服。

另建議在總論中，應詳實呈現 UNCAC 提到洗錢防制的部分，不要闕漏。

廉政署余科長雅雯：

目前報告所呈現之 4 類高風險業務是 104、105 連續 2 年均列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案件前 4 名的統計資料，依報告第貳章撰寫的內容中提到的貪腐風險趨勢及事件分析歸類，於第參章列為高貪腐風險業務態樣，並進一步提出策進及評估成效。

主席：

貪腐風險的部分要強化，還有在第壹章反貪腐環境應加以敘述洗錢防制內容，第參章的有效性評估應與第壹章環境相呼應，我們就邊討論邊建立大綱架構。有關進行檢討的政府部門範圍，現階段報告暫以中央機關為主，爾後再擴及地方政府，但如有需要敘述到地方政府，仍請一併敘述。

爾後可能要思考一下，高風險不應該只看人數多寡，應按照比例，比如說警察有 7 萬多人，如果只有 100 人被起訴，與 1 千多個檢察官中的 100 人，比例就差很多，將來要請教老師，高風險應該要怎麼計算，國外怎麼計算，完全用人數、件數是不公平的。

王委員玉全：

德國「貪腐防制法」於 1997 年公布，之後行政單位、聯邦刑事局每年都會撰寫貪腐報告，因為內容非常多、範圍非常大，所以建議首先要規劃好人力問題，就是有多少人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再來就是要參考的範圍有多大？有哪些國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到底是要參考外國報告的形式還是實質內容？

廉政署高組長伯陽：

廉政署準備做本報告之前，確實有上網瀏覽各國政府報告，當時也評估要翻譯法國或是澳洲報告，因翻譯費近新臺幣 20 萬元，所以就依施行法要求內容，邀集同仁研議符合我國國情並參考學者專家建議，提出目前的架構和綱要。

主席：

廉政署人力上確實不足，總論的參考資料範圍可以再請教老師，專論部分採取比較本國法的檢討，當然國外資料或注釋可作參考解釋。另王老師提到要參考形式或實質，這部分授權給各位老師去討論決定。

莊委員文忠：

提供報告定位問題觀點供參，本報告應是自我檢視的報告，目的應該非為跨國比較，因為每個國家環境、發展程度及國情均不同，所以能夠參考的主要是框架和架構，要呈現我國在落實 UNCAC 有哪些已經做得不錯，哪些還待改善。所以建議第一次報告應該定位在盤點我國現在在 UNCAC 規定上，到底做了哪些？哪些還沒做。第二次報告就

延續第一次報告所盤點出來的缺失，我們改善了幾項，逐步將我國落實的程度呈現出來，可以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國在這方面的努力，不一定要把格式、內容做得跟其他國家完全一模一樣，那是很大的工程，但卻不一定存在效益。

陳委員荔彤：

如果剛才幾個委員的建議被採納，建議設定在英文及日文資料，英文有加拿大、美國、英國、紐、澳等國家，日本則距離較近，德文的部分也可參考，因為留德的老師多，可以設定幾個國家稍微比較一下何者可作為範本。另外要看 UNCAC 立法目的，重點為何，把要點圈出來交給各小組會比較快一點，不過也要看人力是否能支撐如此作法。

葉委員一璋：

進行國際審查是本報告的目的之一。為國際審查，本報告應屬自我評估作業，可以參考內控規範，特別是對於措施的有效性評估，真正的有效性評估是逐條去檢視；換言之，如果我們立法和執行的成效比 UNCAC 要求的還高，在有效性評估便可以著墨。

在總論部分，從比較法學及比較行政學的觀點可以發現，可能某個國家法系與我國雖有不同，但我國也有做到，又或者我國無法做到，那就必須要把原因呈現出來。例如私部門行賄，這與每個國家的法律體系和行政體系有很大的關聯性，我們是否可以針對各條文在 UNCAC 立法指南上，各國遵循的程度如何，如果沒辦法完全遵循立法指南時，困境或挑戰在哪裡？如立法指南特別強調公、私部門對於貪腐的均衡對待，因此在私部門行賄的部分可能也要特別強調。因此重點仍在於逐條檢視落差，也應考量未來國際審查的委員來自於哪些國家，其報告是我們參考的重點，因為國際審查時，如果覺得做得很好，甚至比自己國家做得更好的時候，是可以加分的面向。

主席：

檢討的過程中，宜針對立法指南現行遵循程度以及逐條的落差，或有何技術上、策略性作為，包括私部門行賄，都要一一檢討。

葛委員傳宇：

UNCAC 在國際反貪的規範中，是屬於打群架型的，真正國際間比較有實質拘束力的是 OECD 的反賄公約，先有 OECD 的反賄公約才有 UNCAC，因我國只有將 UNCAC 國內法化，所以各部門都著重在此，但就長遠而言，法務部將來的目標，OECD 反賄公約勢必要成為國內法化的施政重點，此才是先進國家衡量臺灣的標準。國際透明組織在柏林有一個國際公約部，長期以來專門注重這兩個公約的實踐和平行的評估，就 UNCAC 而言，是採同儕審查制而非自我審查。但因我國沒有加入聯合國，所以作自我審查，但即使是正反併陳，自我審查須要考慮信度和效度的問題。

UNCAC 目前進入第二週期的審查，第一個周期是各個國家接受同儕國家的平行審查，單純的看有無國內法化，第二個週期要做的是執法，先談內國法再來談執法程度。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到底這份報告是一個自我體檢表，還是同儕審查的報告。如果我們要打國際盃，那建議要想辦法把報告變成至少要有國際審查的精神或內容，如果純粹是要給立法院或對外交代，那自我審查亦可，因為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沒有這樣的義務。但既然已經國內法化，而且法務部很有誠意的情況之下，建議採打國際盃，採國際目前通行作法進行同儕審查。同儕審查不會因為我國非聯合國會員而受阻礙，還是可以請到各國的專家。有一個很重要的 UNCAC Coalition，聯合國 UNCAC 聯盟，這是由 700 多個非政府組織共同形成，在維也納註冊的一個公民團體，裡面也有很多專家。如果我們真的要打國際盃，建議從請各國評鑑的專家或官員來幫我們看，及邀請 UNCAC Coalition 的幾個專家學者代表一起參與這兩個部分著手。

另外，到底要提供什麼資料才是正反併陳，建議可以參考目前 UNCAC 同儕審查，第一週期的資料都在 UNODC（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頁，我們只要擷取德國、法國、英國或美國這些既有已經被評鑑的同儕審查的範本，根據其架構填列我國內容，並請外國專家來審查，可能會比較有效率，對各機關來講也是一個解套的辦法。

又報告中 2015 年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臺灣是 B，B 的概念是我們在全世界 140 個國家中排名前 15%，這代表臺灣在國防事務上是高度廉潔的國家。但本報告將其列入高風險，其實剛好相反，外國人對我們的評鑑，認為臺灣的國防軍事是高度透明、相對廉潔的。

主席：

謝謝葛老師，我們不是要應付立法院，本報告自我檢討之後要再提給國際審查，所以請各位老師協助提供國際審查的外國學者名單，報告預定今（106）年底前完成，還要翻譯成英文，邀請至少 5 位相關學者，最好是跟聯合國有關部分的退休人員，現職人員更好。

葛委員傳宇：

建議可以先找 1 至 2 位外國專家，聽他們的實務經驗。如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和國防部政風室邀請國際透明組織的一位專業律師於 6 月 2 日至 3 日談論 UNCAC 和 OECD 反賄公約各國評估報告和對臺灣的建議，我們可以先藉著外國人現場的報告來吸取經驗。

主席：

剛提到委員分工部分，因為沒辦法每次都召集那麼多部會，所以要分組、分章節進行小組討論，請老師依照等一下確定的分組，協助提供資料給廉政署統整，並請廉政署在 6 月 10 日前將幾個主要國家的報告提供各部會自我檢視，修正報告內容，可以是原文本或用翻譯機翻譯成中文，特別註明是不精確的翻譯即可。

分組部分，總論請蔡秀涓老師、葛傳宇老師、許福生老師和楊永

年老師互相討論分工，架構可再調整。專論第一、二章請葉一璋老師和莊文忠老師，第三章請李聖傑老師和王玉全老師幫忙，第四章請楊雲驊老師和李傑清老師，第五、六、七、八章請陳荔彤老師協助。我們就按照這樣的分配，不曉得各位老師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秀涓：

總論有部分和民調有關，可否建請民調專家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長莊文忠老師協助？

主席：

老師們均是諮詢委員，跨域共同提供意見，廉政署會將開會通知單同時發送每位老師，不限組別，屆時請各部會派員參與。

李委員傑清：

目前專論各單位提供資料，都只是提出做了些什麼，既是用國際審查的觀點，希望各單位的資料能夠展現目前的成效、有什麼缺失，能不能對缺失有改善的建議或是作為。專論內容和總論第貳、參章也是密切相關，因為如果沒有後面相關彙整的結論，那第貳、參章事實上也很難有一個結論。

主席：

將來每位老師都是個別參與，不可能每次都到場，所以分組召集，分別寫，但是所有紀錄都會發給每位老師，最後再作綜合性的審查，讓體例一致。

剛才列了幾項重點，請各部會先按照這個方式再修正提供資料：

(一) 真實呈現現況、正反併陳（超標部分與顯然不足部分，屬一般性工作者不宜贅述）、風險何在？如何辨識風險？有何行動計畫、如何引發高層與民眾對我國反貪腐意識的覺醒與行動？須要打擊貪瀆的重點何在？

(二) 總論第貳章貪腐風險宜強化，洗錢防制應列入第壹章反貪腐

環境中，第參章有效性評估應呼應第壹章內容。

- (三) 本報告暫以中央機關為主，爾後如需地方政府相關資料再請其提供。
- (四) 專論部分著重於本國化的檢討。
- (五) 檢討過程中宜針對 UNCAC 立法指南現行遵循程度、逐條落差，有何技術上、策略性的處理。

各機關原則上由各位作為代表窗口，若變更窗口請告知廉政署，回去請向機關長官報告，而政風單位的角色是各機關聯繫管道，非唯一執行窗口。

總論部分，請蔡老師在架構部分稍微指導，於 6 月 10 日前定出架構，並請各部會於 6 月底前，將修正資料送廉政署彙整。希望這份報告能夠忠實呈現臺灣的反貪腐狀況，及我們的理想目標，107 年進行國際審查，讓國外檢視。

主席裁示

- (一) 經本會議討論，決議各委員分工部分詳如附件：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會議分工審閱範圍一覽表。
- (二) 請各委員參考分工部分，協助蒐集其他國家報告資料，提供廉政署於 6 月 10 日前送各機關參考(原文本或粗略中譯本)。
- (三) 請各機關參考其他國家報告資料及各委員建議意見，檢視修正報告內容，並於 6 月 30 日前將修正資料送廉政署彙整，再由秘書單位排定期程分場次召開審閱會議。
- (四) 另請各委員協助將未來本報告進行國際審查之國外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提供廉政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50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列)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王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請 假)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請 假)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陳 委 員 荔 彤	陳 荔 彤	
許 委 員 順 雄	許 順 雄	
許 委 員 福 生	許 福 生	
葉 委 員 一 璋	葉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請 假)	
楊 委 員 雲 驊	楊 雲 驊	
葛 委 員 傳 宇	葛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司 法 院	法官	許永煌
考 試 院	主任	鄧雅文
監 察 院	主任	尹維治
銓 敘 部	副科員 科員	李昭賢 林紅雲
審 計 部	科長	朱曼如
內 政 部	專員	馮思剛
外 交 部	處長	子國耀
國 防 部	簡任編纂	葉傳發
財 政 部	副處長	王文清
教 育 部	副處長	高牧群
經 濟 部	簡任秘書	陳吉通
衛 生 福 利 部	副處長	褚幼昇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諮詢小組會議
簽到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分析師	鄭立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永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王胡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門委員	蔡茂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吳明峰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任	張福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呂中源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內政部警政署	科員	林夢蝶
內政部營建署	組長	黃敏捷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鄭湘怡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黃瑛雯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科長 專員	賴心怡 鄧曉菁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審閱會議分工審閱範圍一覽表

場次	審閱範圍	主政委員
一	<p>【總論】 第壹、貳章</p>	<p>蔡秀涓 葛傳宇 許福生 楊永年</p>
二	<p>【總論】 第參、肆章</p>	
三	<p>【專論】 公約第一、二章</p>	<p>葉一璋 莊文忠</p>
四	<p>【專論】 公約第三章 第15條至第25條</p>	<p>李聖傑 王玉全</p>
五	<p>【專論】 公約第三章 第26條至第42條</p>	
六	<p>【專論】 公約第四章</p>	<p>楊雲驊 李傑清</p>
七	<p>【專論】 公約第五、六、七、八章</p>	<p>陳荔彤</p>